

会员信息专递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7 期)

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

2022 年 1 月 31 日

◆ 监管之声.....	5
▶ 易会满主席接受中央媒体采访（1 月 6 日发布）.....	5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1 月 7 日发布）.....	6
▶ 证监会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1 月 7 日发布）.....	7
▶ 加强两地资本市场合作，促进两地市场协同发展——方星海副主席在 2022 年第十五届亚洲金融论坛上的发言（1 月 10 日发布）.....	8
▶ 证监会依法从严查处证券中介机构违法行为（1 月 14 日发布）.....	10
▶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2 年系统工作会议（1 月 17 日）.....	12
▶ 证监会持续深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放管服”改革（1 月 21 日）.....	13
◆ 辖区 IPO（含北证）在审项目 1 月最新情况.....	15
◆ 违规案例.....	17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共计 71 个）：.....	17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计 76 个）：	18
◆ 法律规则.....	20
▶ 最高人民法院.....	20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1 月 21 日）	20
▶ 中国证监会.....	21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证监会令〔第 194 号〕）（1 月 1 日）	21
• 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1 号）（1 月 1 日）	23
•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1 月 5 日）	23
•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5 号）（1 月 5 日）	24
•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1 月 5 日）	25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1 月 5 日）	26

• 《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25号）（1月7日）	27
• 关于就《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月7日）	28
• 关于就《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月14日）	29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1月28日）	30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1月28日）	31
• 证监会发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27号）（1月28日）	31
• 证监会印发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1月28日）	33
▶ 沪深北交易所.....	33
•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22〕2号）（1月4日）	34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1号）（1月7日）	34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12项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 3 项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 月 7 日）	35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22〕35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22〕36 号）（1 月 12 日）	36
• 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22〕21 号）（1 月 20 日）	37
• 上交所制定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及 3 个配套适用指引（1 月 27 日）	38

◆ 监管之声

▶ 易会满主席接受中央媒体采访（1月6日发布）

近日，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电总台、经济日报围绕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易会满主席进行了采访。易会满主席就资本市场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金融风险防控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相关采访内容详见以下链接。

人民日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央视新闻联播：《“三稳三进” 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央视焦点访谈：《聚焦“稳”字出实招》

央视朝闻天下：《2022年如何实现市场稳、政策稳、预期稳？总台记者专访证监会主席》

央视媒体客户端：《2022，我与部长面对面——总台央视记者专访证监会主席易会满》

央视正点财经：《努力实现市场、政策、预期“三稳” 正在抓紧制定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方案 为资本设置“红绿灯”依法加强有效监管》

央广中国之声：《易会满：以注册制改革为牵引，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经济日报：《“三稳三进” 攻坚克难》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1月7日发布）

问：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官网就某案件处理情况发表公开信，请问证监会对此有何评论？

答：近日，我会对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堂堂所）审计业务违法违规案依法履行听证程序，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堂堂所案涉审计对象为上市公司*ST新亿，该公司近年来已数次受到我会行政处罚，近期我会已对其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严重财务造假案履行听证程序，也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本案中，堂堂所在明知*ST新亿年报审计业务已被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拒接”的情况下，与*ST新亿签订协议，承诺不在审计报告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并要求如发生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ST新亿应予补偿。其审计独立性严重缺失，审计程序存在多项缺陷，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缺乏应有的职业操守和底线。我会拟对堂堂所采取“没一罚六”的行政处罚，相关主体涉嫌犯罪问题将移送公安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是资本市场重要的“看门人”，其守法意识、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程度事关广大投资者切身利益。新《证券法》虽取消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的行政许可准入规定，但同时大幅提升了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门槛降低”并不等于责任降低。这意味着，会计师事务所获得了参与资本市场的公平机会，但也须担负相应的责任，无论大所小所，在遵守法律上一律平等，在监管要求上一视同仁。

证监会将严格依法履职，坚决贯彻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

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切实落实“零容忍”方针，对任何违法违规行爲严惩不贷，依法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秩序。

▶ 证监会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1月7日发布)

1月7日，证监会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总结证监会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研究部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举措。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24指导组组长黄永达、副组长王文出席会议，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证监会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实，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标要求，聚焦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线，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把握各阶段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

会议强调，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重点围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为群众办实事和促进知行合一等四个方面，固化经验、健全机制、抓好落实，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将学习教育激

发出的信念与力量,转化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高质量开好系统各级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坚决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扎实推进“证券期货监管系统政治使命、政治功能和政治责任大讨论”,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担当、提升政治能力,为全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打牢坚实政治基础。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 24 指导组有关同志,会党委班子成员,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会机关各部门局级以上干部参会。系统各单位处级以上干部通过视频参会。

► 加强两地资本市场合作,促进两地市场协同发展 ——方星海副主席在 2022 年第十五届亚洲金融论坛 上的发言(1 月 10 日发布)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内地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资本市场成功应对内外风险挑战,运行稳健,深化改革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股票市场方面,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顺利推进,A 股总体稳中有升。沪深两市共 484 家企业 IPO,融资 5351.5 亿元;546 家上市公司完成再融资;日均成交额 1.06 万亿元,市场活跃度和韧性明显增强。年末公募基金规模超 25 万亿,创历史新高。外资保持稳步流入,全年外资净流入 A 股市场

3846 亿元,为过去五年最高水平。期货市场方面,平稳推出生猪期货,一年来运行平稳,成交持仓稳步增加,期货价格对生猪养殖企业的预期引导作用逐步显现。广州期货交易所设立,中证商品指数公司开业运营,期货市场组织和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首批商品期权品种作为特定品种引入境外投资者参与交易,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2021 年期货市场日均成交 3092.48 万手,日均持仓 2795.96 万手,均创历史新高。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明显提升。交易所债券市场方面,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全年新发行债券约 8.7 万亿元。总的看,2021 年内地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和效果明显增强,实现了量质双升。

中国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两地资本市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不断深化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近年来,两地资本市场的密切合作没有受到疫情和国际环境的影响,在市场、产品、机构、监管等领域的务实合作不断呈现新亮点、取得新突破。市场与产品互联互通方面,双方支持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 and 科创板股票先后纳入沪深港通标的,推动 ETF 互通产品顺利实施。我们支持并协助在香港推出 A 股指数期货,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投资内地市场的风险管理工具,增强了香港对国际资本的服务能力和吸引力。内地企业赴港上市方面,证监会一直以来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企业赴港上市融资,截至 2021 年底,在港上市的内地企业已达到 1222 家,占香港上市公司总数的 47%。这为内地企业全球配置资源,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助力,也为全球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红利创造了良好的机遇。近期,证监会就境内

企业赴境外上市相关制度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我们相信,相关规则的推出,将进一步增加内地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更好地支持企业依法合规赴境外上市,更有效的保护全球投资者合法权益。机构互设方面,已有9家港资合资证券公司、2家港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和1家港资全资期货公司在内地展业,34家内地证券公司、25家内地基金公司和17家内地期货公司在香港展业。监管合作方面,两地证监会定期召开高层和工作层面会议,健全完善了跨境风险防范、跨境衍生品监管等合作机制,在日常监管、执法和信息交换、人员交流等方面合作日益密切顺畅,为两地市场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监管保障。

► 证监会依法从严查处证券中介机构违法行为（1月14日发布）

近年来,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监管大局,我会坚持“一案双查”,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证券欺诈、造假背后的中介机构不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2019年以来,查处中介机构违法案件80起,涉及24家会计师事务所、8家证券公司、7家资产评估机构、3家律师事务所、1家资信评级机构,涵盖股票发行、年报审计、资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点领域。2021年,我会依法立案调查中介机构违法案件39起,较去年同期增长一倍以上,将2起案件线索移送或通报公安机关。

从这些案件看,相关违法行为集中表现为:一是风险识别与

评估程序存在严重缺陷，未针对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有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大、“存贷双高”明显、存在舞弊风险的情况下，仍未识别货币资金重大错报风险。有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生产成本大幅波动、原材料频繁结转等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未进行有效核查或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二是鉴证、评估等程序执行不充分、不适当，核查验证“走过场”，执业报告“量身定制”。有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函证过程保持有效控制，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有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公司预先设定的价值出具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未实际执行评估程序。三是职业判断不合理，形成的专业意见背离执业基本准则。有的证券公司作为财务顾问服务机构，忽视公司项目进展的不确定性，导致收入预测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有的律师事务所在审查合同效力时，未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未发现公司无权处分资产等情况。四是严重背离职业操守，配合、协助公司实施造假行为。有的从业人员配合公司拦截询证函，伪造审计证据。有的会计师事务所按公司要求提前约定审计意见类型，签署“抽屉协议”。上述违法行为反映出一些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独立性、专业性缺失，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机制不健全，以及缺乏职业怀疑精神、丧失职业底线等突出问题。

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是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环节，是防范证券欺诈造假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基础，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下一步，我会将坚决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的意见》，按照“零容忍”的工作方针，强化日常监管、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的有效联动，坚持“一案双查”，用足用好新《证券法》赋权，依法严肃追究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责任，切实提高违法成本，有力督促其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有效构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市场运行体系。

►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2 年系统工作会议（1 月 17 日）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2 年系统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21 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 2022 年重点工作。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了题为《坚持稳字当头 深化改革攻坚 奋力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工作报告。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主持会议。党委委员、副主席方星海、赵争平，党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樊大志，党委委员、副主席王建军出席会议。

一是坚持稳字当头，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宏观研判和政策协调，健全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

二是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为主线，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坚持注册制改革“三原则”，下足“绣花”功夫做实做细思想、业务、廉政各项准备。

三是突出“稳增长”，不断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四是统筹开放和安全，坚定不移推进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市场、机构和产品高水平双向开放，深化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

五是促进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平稳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处置。坚持法治思维，推动监管关口前移，与相关方面共同建立健全加强资本规范引导的制度机制，坚持对特定敏感领域融资并购活动从严监管，为资本设置“红绿灯”。

六是深化放管结合，加快推进监管转型。

七是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供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党建引领和保障作用。突出政治建设，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引导系统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加强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干部交流轮岗，大胆选拔使用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持续健全重点领域公权力监督机制，强化执纪问责，坚决严肃查处各种金融乱象背后的腐败问题，推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 证监会持续深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放管服”改革（1月21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切实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证监会进一

步优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便利市场主体办事。

一是再精简 63%证明事项，减少繁文缛节。按照“能减则减、能简则简”的原则，进一步取消 20 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行政事项证明文件，对 7 项证明文件实施告知承诺制，简化 2 项证明事项，合计占比达 63%。

二是再压缩简化 91 项申请材料，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取消、简化 91 项申请材料：其中，直接取消 51 项非必要或重复材料，整合 26 项无需单列的申请材料，简化 14 项申请材料。

三是制定公示备案办事指南，便民增效。对 7 项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管理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事项，制定备案办事指南，清晰列示备案依据、程序、要求、材料等，并在证监会网站公示，方便市场主体办事。

基于上述变化，证监会同步更新了官方网站上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对取消、简化证明事项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内容作了相应调整。

下一步，对于取消、简化的证明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证监会将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监管信息交换、强化社会监督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对虚假承诺等违规情形将严肃处理，确保放而不乱。

◆ 辖区 IPO（含北证）在审项目 1 月最新情况

序号	最新公告日	企业名称	拟上市板	审核状态	预计发行股数 (万股)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拟募集资金 (万元)
1	2022-01-7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证	已问询(第二次)	2,000.00	8,300.00	12,000.00
2	2022-01-7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证	已问询(第二次)	3,450.00	12,250.00	21,000.00
3	2022-01-16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已问询	2,577.00	10,307.00	49,101.78
4	2022-01-21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中止审查	4,015.00	40,150.00	148,576.55
5	2022-01-21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证	已问询	7,823.17	31,292.68	61,020.73
6	2022-01-24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正在发行	4,001.00	40,001.00	249,502.74
7	2022-01-26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中止审查	2,908.40	11,633.60	61,266.22
8	2022-01-27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审核中止			

9	2022-01-28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主板	中止审查	6,880.00	27,520.00	197,464.42
10	2022-01-28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报送证监会	22,500.00	112,500.00	60,000.00
11	2022-01-28	中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主板	已预披露更新	2,434.22	9,736.87	70,168.51
12	2022-01-28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违规案例

▶ 2022年1月1日至1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共计71个)：

说明：

- 1、从违规类型上看，1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公司运作治理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财务类违规、业绩预告（快报）公告违规、公司回购事项违规及其他。
- 2、从地域分布来看，1月份分布情况如下：广东（15个）、江苏（9个）、深圳（7个）、北京（7个）、上海（6个）、辽宁（4个）、山东（4个）、四川（4个）、福建（3个）、重庆（2个）、天津（2个）、黑龙江（2个）、山西（2个）、浙江（1个）、西藏（1个）、海南（1个）、湖北（1个）。其中，河南辖区0个。

► 2022年1月1日至1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计76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1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运作治理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关联）交易违规、财务类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业绩预告（快报）、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公告违规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1月份分布情况如下：江苏（17个）、广东（11个）、浙江（7个）、深圳（5个）、北京（4个）、江西（4个）、山东（4个）、四川（4个）、湖南（4个）、厦门（3个）、河南（2个）、内蒙古（1个）、天津（1个）、湖北（1个）、上海（1个）、新疆（1个）、重庆（1个）、甘肃（1个）、宁波（1个）、辽宁（1个）、河北（1个）、福建（1个）。其中，河南辖区2个，分别是：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减持，书面警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书面警示）。

序号	处罚日期	公司简称	案例标题	违规类型	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身份	处罚类型
1	2022/1/4	新强联	关于对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减持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书面警示
2	2022/1/18	ST 森源	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书面警示

◆ 法律规则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1月21日）

主要包括：

一是取消了原司法解释规定的行政刑事前置程序，及时全面保障受损投资者诉权；

二是明确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等虚假陈述行为的界定，规定了预测性信息安全港制度，对虚假陈述认定中实施日、揭露日、重大性和交易因果关系等关键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有利于司法实践操作；

三是结合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细化了对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独立董事、保荐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的过错认定标准及免责抗辩事由，回应市场关切并稳定市场预期；

四是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以实施精准“追首恶”，规定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责任以规制“忽悠式”重组，追究帮助造假者责任以遏制虚假陈述行为的外围协助力量，阻却保荐承销机

构等补偿约定以促成其全过程勤勉尽责，压实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

五是优化了基准日及基准价制度，在传统诱多型虚假陈述的基础上补充规定了诱空型虚假陈述的损失计算方法，规定了多账户交易损失计算的处理方法，明确了损失因果关系认定相关内容，系统完善损失认定规则。

【点评】证券虚假陈述是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的典型形式，也是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易发多发行为，依法追究证券虚假陈述相关责任主体的民事责任，是投资者权利救济的主要途径。司法解释的修改和发布，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央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零容忍”要求，依法提高违法违规成本、震慑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举措。民事责任制度的充实和完善，进一步强化了资本市场制度供给，畅通了投资者的权利救济渠道，夯实了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的规则基础，健全了中国特色证券司法体制，为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证监会令〔第194号〕）（1月1日）

一是厘清承诺办理部门与调查、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衔接机制。要求承诺办理部门应当就案件适用当事人承诺相关事项征求调查、审理部门的意见，适用当事人承诺的案件必须经过必要的调查，案件受理后不中止案件调查，中止案件审理。

二是明确承诺办理部门与承诺金测算部门做好协调配合。由投保基金公司负责测算投资者损失情况，调查部门、审理部门、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部门单位提供必要支持。

三是规定投资者赔付机制安排。要求投保基金公司制定承诺金管理使用方案并报证监会备案，同时明确当事人自行赔偿投资者程序，鼓励当事人提前赔偿投资者。

四是明确派出机构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中的作用。一方面，明确当事人所在辖区的派出机构负责核查验收当事人履行承诺认可协议的情况，另一方面，明确派出机构查处的案件可以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现阶段由承诺办理部门统一办理。

五是加强监督制约，严防道德风险。建立集体决策机制、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压缩承诺金协商数额的裁量空间，强化派出机构在承诺履行过程中的核查监督作用，要求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点评】新《证券法》第 171 条对证券领域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作了原则规定，并明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为落实《证券法》规定，国务院公布了《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是由于《办法》属于行政法规层级，相关规定比较精简，此次证监会起草《规定》对当事人承诺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行政承诺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投资者赔付安排以及监督制约机制，以充分提高行政执法质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1号）（1月1日）

《承诺金办法》总体沿用了《和解金办法》的制度框架，并结合上位法和实践需要进行修改完善，主要变化如下：

一是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表述，将“和解金”相关表述调整为“承诺金”，并删除了相关定义条款。

二是根据实践中出现的具体情况对承诺金的管理方式进行了完善。

三是加强投资者保护，鼓励当事人积极赔付投资者，为当事人自行赔付投资者预留了制度空间。

【点评】2015年证监会在证券期货领域试点行政和解，会同财政部发布了《和解金办法》，对和解金的管理机构、管理方式、投资者赔偿、和解金分配等程序机制作出了详细的安排。此次修改对名称等表述进行调整，与新《证券法》第171条保持一致，并且明确赔偿总额上限及当事人自行赔偿时承诺金处理等制度，保持立法的统一性，为落实当事人承诺提供制度支持。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号）（1月5日）

《股份回购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3方面：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在《公司法》外增加三种回购情形；

二是调整监管要求，删除回购备案要求，简化回购决策程序，吸

收其他政策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三是强化监管执法，为防止回购过程中出现证券欺诈行为作出制度安排。

【点评】2018年以来，股份回购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更新，上市公司回购的积极性也有明显上升，但目前关于回购的规定比较分散，涉及多份规范性文件，规则之间亦存在不协调、不匹配、不一致的问题，给市场理解和使用带来不便，影响规则执行，在证监会整合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工作的要求下，《股份回购规则》的出台能够调整规则间冲突的问题，增强市场主体对规则的使用与理解，充分发挥股份回购作用，回应市场需求。

•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5号）（1月5日）

《分拆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3方面：

一是统一境内外监管要求，与现行《境内分拆规定》尽量保持一致，对境外分拆增加条件，程序更为严格；

二是明确和完善分拆条件，针对市场反映的问题明确相关规则，禁止同业子公司分拆上市，以促进公司聚焦主业发展；

三是调整监管职责的规定形式。

【点评】2019年《境内分拆规定》实施以来，市场运行总体平稳，部分上市公司的分拆方案稳步推进实施。证监会发布《分拆规则》，统合2004年《境外分拆通知》与《境内分拆规定》，并进行系统优

化，结合市场发展实际对一些实操问题作出明确。两项规则的统合是证监会整合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工作的具体实施，有助于提升市场规则友好度，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更好发挥分拆上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

•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1月5日）

《现场检查规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4方面：

一是完善现场检查定义，明确现场检查是证监部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合规性等进行实地验证核实的监管执法行为；

二是精简现场检查方式种类，仅将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作为现场检查方式，列席会议、现场走访、回访检查作为日常监管手段；

三是明确交易所现场检查制度，交易所开展现场检查参照适用本规则；

四是完善部分检查工作要求，如取消向检查对象通报情况的要求，改为在形成报告前与企业充分沟通等。

【点评】加强事中监管是注册制改革的要求，现场检查在注册制下会更趋于日常化、常态化。结合前期监管实践，《现场检查规则》对实践中不便适用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将监管工作中积累的有益经验和做法在规则中予以明确，一方面从形式上落实监管法规整合工作的要求，另一方面有助于吸收有益经验，提高现场检查效率。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1 月 5 日）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指引》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5 方面：

一是扩大主体适用范围，将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纳入承诺主体范围；

二是完善承诺人信息披露要求，对承诺内容不规范及后续难以履行等突出问题作出专门制度安排；

三是增加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督促义务，确定董事会的督促职责；

四是规定不得变更和豁免的情形，明确法定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按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承诺人明示不可变更撤销的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五是增加非交易过户的承诺承继要求，对于承诺人的股份限售承诺作出相关安排。

【点评】新《证券法》修订后增加了公开承诺信息披露的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指引》的发布有助于落实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则，有助于衔接其他相关制度，提高监管规则的系统性，落实监管法规整合的要求。针对监管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指引》亦提出相应对策，有助于公开承诺信披规则的完善，加强对承诺履行的监督。

• 《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25号）（1月7日）

本次修订在保持《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制度框架、体例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形成《北交所转板指导意见》，共有 15 处修改，主要包括 5 个方面：

一是调整制定依据。删除《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二是名称修订。将“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公司”分别修改为“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将“转板上市”修改为“转板”。

三是明确上市时间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上市满一年，其在原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可合并计算。

四是股份限售安排。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原则上可以扣除在原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

五是对其他文字表述作了适应性调整。

【点评】2020年6月《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发布，对转板上市的基本制度安排予以规定，此次《转板指导意见》的发布，将原精选层挂牌公司整体平移至北交所，挂牌公司属性转变为上市公司，对部分不再适用的条款作出调整。此次规则的调整将进一步完善北交所的制度体系，进而更好发挥北交所的作用，联通各板块的沟通渠道，完善多层次资本

市场体系。

· 关于就《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月7日）

《做市规定》共十七条，主要包括做市商准入条件、准入程序、做市券源安排、内部管控、风险监测监控、监管执法等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关于准入条件，初期参与试点证券公司除具备完善的业务方案、专业人员、技术系统等条件外，还需满足资本实力、合规风控能力方面的两项条件；

二是关于准入程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市业务能力评估测试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由中国证监会核准业务资格；

三是关于做市商券源，可使用自有股票、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股票或其他有权处分的股票；

四是关于内部管控要求，证券公司应完善业务隔离制度，建立健全做市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决策流程、制衡机制，加强做市交易业务管理；

五是关于风险监测监控要求，证券公司应将做市交易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参照自营持有股票标准计算、填报风控指标；

六是关于监管执法，证券公司做市交易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点评】引入做市商机制有助于推进科创板建设，提高科创板流动性，进一步激活科创板市场活力。与此同时，与经纪、自营、承销与保荐等业务相比，做市交易是一项新业务，对证券公司的内控、合规和风控等要求较高。因此，初期采用试点方式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仅在公司治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运营稳健、抗风险能力强的证券公司中开展做市交易业务，以防范风险的出现，并且在试点基础上，证监会及上交所将评估实施效果，积极完善相关制度，稳妥推进科创板做市商制度的建设、完善。

· 关于就《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月14日）

《暂行规定》共五章二十条，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定义和评估方法，有效识别重要货币市场基金；

二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附加监管要求，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机制。

【点评】近年来，我国公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整体规模超过25万亿元，货币市场基金作为现金管理类的普惠金融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成本低等特点，已成为公募基金的重要品种，积极服务广大投资者财富管理。鉴于个别货币市场基金规模较大或投资者数量较多，为进一步提升基金管理人抗风险能力，增强产品韧性，确保投资者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证监会研究起草了《暂行规定》，

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提出更为严格审慎的监管要求，对于保障货币基金流动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具有重要作用。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1 月 28 日）**

一是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结合监管实践，将原本要求所有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要求，限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二是明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

三是新增一章关于上市公司占用担保的整改要求，将占用担保监管作为一项持续工作推进。

四是在罚则部分整合关于证监会、国资委和银保监会等单位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内容，并新增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案件的处理。

【点评】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历来是证券监管中重点严查的违法违规行为，此次《监管指引》强化对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监管，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担保审批提出规范要求，明确禁止六类典型资金占用，要求上市公司自查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及时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另外《监管指引》加大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处置力度，明确规定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1 月 28 日）**

《执业细则》包括 11 章 68 条，内容覆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项，具体包括：总则、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

【点评】证券中介机构是证券市场重要的“看门人”。律师事务所等证券中介机构应当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核查验证，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这对证券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现行司法实践确定的律师事务所的勤勉义务标准，律师应当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一般注意义务。《执业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各证券中介机构的职责范围，明晰勤勉尽责的具体标准，有助于执业律师归位尽责。

• **证监会发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27 号）（1 月 28 日）**

《指导意见》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基本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多元化需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

突出问题，采取务实可行措施。坚持归位尽责，厘清职责边界，完善合理信赖制度。坚持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推动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二是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撰写与编制高质量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协作配合，认真开展招股说明书撰写工作。

三是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自律监管和市场约束机制作用，引导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相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应当通过加强审核引导、完善制度规则等方式，形成工作合力，引导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四是强化责任追究。依法从严打击信息披露造假行为，牢牢守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底线。

【点评】招股说明书是注册制下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是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最核心、最重要的法律文件。《证券法》第78条对信息披露提出“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然而目前招股说明书仍存在可读性不高、投资决策相关性和信息披露针对性有待增强等问题。《指导意见》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规则，有利于推动招股说明书披露质量的提高，使信息披露能够发挥帮助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减少信息不对称的作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为全面实行注册制奠定坚实基础。

• 证监会印发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1 月 28 日）

一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章。

二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4 件，“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 件。

三是持续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做好法律制度衔接。“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2 件，包括制定《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及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2 年证监会还将继续配合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制定《期货和衍生品法》等立法工作，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改工作。

【点评】“建制度”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证监会发布 2022 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内容覆盖全面注册制、各市场主体、配套制度等多方面，对 2022 年的证券期货监管制度的立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将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规范体系，稳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 沪深北交易所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22〕2号）（1月4日）

《破产重整指引》的主要内容包括7方面：

-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及适用对象；
- 二是规范股票停复牌的适用；
- 三是完善申请和受理的信息披露要求；
- 四是规范引入重整投资人方式；
- 五是规定债权人会议通知规范；
- 六是强化权益调整信息披露要求；
- 七是规范法院裁定及破产事项实施。

【点评】发行上市注册制在打开市场“进水管”的同时，疏通“出水管”也是注册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上交所制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指引规则，有助于完善破产重整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多元化退出渠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1号）（1月7日）

《股票上市规则》修订主要为3方面：

一是将上位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归并整合；

二是顺畅与下位业务规则的衔接，提升吸收下位规则中重要的要求，过于具体或实践中需经常修订的内容下沉至下位规则；

三是将实践中已有共识的做法通过规则予以确认，形成统一、公开的监管标准。

【点评】《股票上市规则》作为自律监管规则的核心，经本次修订，在体例结构、公司治理要求、信息披露安排、规则衔接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优化，规则体例更加简洁务实，在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等方面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统一，对于资金占用、财务资助等重点问题强化监管要求，详略得当，重点突出，有助于制度的落实执行，充分发挥自律监管作用。

（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2〕12号））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12项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3项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月7日）

上交所为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规范上交所上市公司运作，整合各项监管规则并发布监管指引，指引规则包括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行业信息披露、资源信息披露、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停复牌、交

易与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股份变动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持续督导、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15 个方面。

【点评】上交所对原监管规则进行整合梳理，统一发布自律监管指引，废止不适应市场环境的规则，删去冗余、重复的规则，有利于打造简明、清晰、友好的自律监管规则体系，有助于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同日，深交所发布 13 项自律监管指引，包括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行业信息披露、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停复牌、交易与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股份变动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保荐业务等 13 个方面）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22〕35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22〕36 号）（1 月 12 日）**

为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需求，规范监管服务行为，持续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信息披露咨

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

【点评】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信息披露咨询等服务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重要渠道，是沟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重要桥梁，上交所发布自律监管指南有助于规范信息披露咨询等事务，明确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门的职责，有助于及时解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咨询等过程中的问题，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

•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22〕21 号）（1 月 20 日）

《暂行办法》体现了如下原则思路：

一是全面覆盖。规则条文实现了对业务范围和业务环节的全面覆盖，以为机制运行提供充足的原则性依据。

二是平稳实施。以求同尊异为原则推进制度构建，通过微观设计稳妥推进机制创新。

三是务求实效。着力实现管制适度和服务优化，更好发挥互联互通服务实体经济的实际效能。

四是防范风险。强化对异常交易等行为的监管和打击，确保机制实现健康长远发展。

【点评】互联互通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两个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

机制安排。以《暂行办法》的发布为基础，实现互联互通的落地实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战略意义：一是有助于便利债券跨市场发行与交易，促进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形成统一市场和统一价格，为货币政策顺畅传导和宏观调控有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并可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二是有利于提升我国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和效率，推动构建以客户为中心、适度竞争的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 上交所制定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及 3 个配套适用指引（1 月 27 日）

债券交易规则和指引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建立健全债券交易参与者制度，不断拓宽债券市场参与机构类型。

二是优化债券交易机制，包括优化现有交易方式、引入竞买成交机制、延长交易时间、调整债券交易申报数量和价格控制方式等，使债券交易机制更加符合债券交易基本规律和债券投资者交易习惯。

三是建立债券做市商机制，提高上交所债券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改善各债券品种流动性。

四是加强债券交易监管和风险管理，完善对参与主体、交易行为等方面的自律管理和交易异常情况处置机制。

【点评】此次发布债券交易规则及指引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的重要举措，规则对债券交易的各个环

节做出了全面、整体和基础性规定，3个配套适用指引则分别从债券交易参与者管理、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券做市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范。至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起相对独立和完善的债券交易系统和交易规则体系，将进一步有效推动建立市场高效运行，保障风控机制有效运作、价格发现机制充分发挥效用的债券市场体系。

（同日，深证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及3项配套指引）